

2025 年西乡县茶镇老渔坝社区 路灯安装项目

路 灯 安 装 合 同



甲 方：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陕西瀚泰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西乡县茶镇老渔坝社区路灯安装项目

项目地址：茶镇老渔坝社区

二、 合同金额

1、 合同总金额小写：¥:197600 元

合同总金额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

2、 工程量：新建 6 米太阳能路灯 36 套，路灯改造更换 43 套，旧灯拆除 43 套。

三、 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 承包方式：

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一次性承包给乙方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优先聘用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参与务工增加收入。

五、 验收标准、施工要求及安全措施

1、 验收标准

乙方施工所安装的太阳能路灯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不得使用低劣产品。施工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。

2、 施工要求

太阳能路灯产品及配套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，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后由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存放，乙方自行负责保管，施工及提货由乙方自行安排。



3、安全措施

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。如发生各种不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工程期限

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全部竣工。

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雨天，暴风等）致使工期延误，经双方认可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七、工程质保期

从竣工验收交付日起质保叁年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，质保期后维修和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价。（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产品的损坏，乙方不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并有权拒付货款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逾期，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，且工期相应延期。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如因乙方擅自改变施工内容，造成施工费用超出合同款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



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 (盖章):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时 间: 2025 年 9 月 3 日

乙 方 (盖章):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时 间: 2025 年 9 月 3 日

